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8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榮璋、吳思瑤、莊瑞雄、蘇巧慧等 18 人，有鑑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對於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與已任用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之現行規定，未考量精神病定義過廣，大多數情況不致影響生活，以此為不得任用以及解聘、免職之事由，過度侵害教育人員之工作權。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依據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 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最遲應於五年內（108 年）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者，應於三年內（106 年）完成修訂。
- 三、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列入優先檢視清單，唯主管機關教育部迄未主動提出法律修正案。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該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歧視性規定，以符公約精神。

提案人：	王榮璋	吳思瑤	莊瑞雄	蘇巧慧	
連署人：	陳賴素美	黃秀芳	施義芳	陳素月	趙正宇
	劉世芳	陳曼麗	呂孫綾	蔡培慧	李麗芬
	邱泰源	周春米	吳秉叡	鍾孔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u></p>	<p>一、依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涵蓋極廣，囤積症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罹患精神病與教育人員能否勝任職務，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職務之能力。</p> <p>二、若當事人狀況已無法勝任職務，尚有本條第一項第六款關於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規定得適用。</p> <p>三、爰參考記帳士法與會計師法現行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對於尚未任用者不得任用、已任用者應解聘或免職之規定。</p> <p>四、款次調整。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刪除，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提前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p> <p>五、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七款或八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

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八款或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